

法学课堂必备法规精编之

民事 诉讼 法



郑明辉
编著

秉怀信心与责任
一并留下属于

法学、法学教育、法律人的
足迹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学课堂必备法规精编之

民事诉讼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课堂必备法规精编. 民事诉讼法 / 郑明辉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7

ISBN 978-7-5620-3666-1

I. 法... II. 郑...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 ②民事诉讼法-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18812号

书 名 法学课堂必备法规精编之民事诉讼法

FAXUE KETANG BIBEI FAGUI JINGBIAN ZHI MINSHI SUSONGFA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880×1230mm 64开本 7.625印张 360千字

2010年8月第1版 2010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666-1/D·3626

印 数: 0001-5000 定 价: 14.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524 (实用读物编辑部)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sy@sohu.com (实用读物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丛书说明

过去的30年,是中国法制重建和进步的30年,相伴随的则是中国法学再兴和发展的30年。法律一方面是规则体系,另一方面是意义体系(许章润先生语)。不识意义体系,法学可能沦为没有价值依归的“匠人之术”;但反过来,无知于规则体系,自然难领意义体系之奥妙。是故,于法学中人,规则体系的学习不是终点,却是无法回避、亦不可或缺的起点。这也正是本丛书的策划起点。

正如读者诸君所见,本套丛书的编撰人员,乃清一色的法学在读硕士研究生。以优异成绩完成法学本科学业并顺利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后,他们正在攻读法学硕士学位的道路上步步迈进。他们不是大腕,他们没有响亮的名号,但是5年以上的法科专业学习和考研、司考等成功经验,足以保证他们知道什么样的信息和知识、以什么样的框架和样式呈现出来,才是法科学生最需要的。易言之,他们是作为读者群体之一员在开展编撰作业,为千千万万法科同侪,同时也是为自己,在细细研磨,孜孜推敲。基于前述的定位,我们相信这样一支编撰团队的战斗力。

当然,书的品质终究取决于读者的反响。我们立足于为法科学子量身定作一套好书的出发点,结合法学课堂的学习需要,从丛书体系到个别分册、从体例编排到内容设计、从宏观方向到微观细节,都尽可能想读者之所想,思读者之所思。比如,我们在保持丛书整体的必要统一的同时,尊重公私法不同部门的实质差异,由编撰者依实际需

要采取最便捷、最合适的编撰方案;再如,丛书未严格按照部门法划分各分册,而是根据法学主干课程的设计,兼顾部门法划分,对分册内容进行灵活而妥适的布局;又如,坚持以规范为主,理论和实践为辅的大方向,并不妨碍我们在条文主旨的斟酌、要点提示的考量、关联法条的覆盖、司考真题的解析以及典型案例的索引等诸多方面尽可能为读者提供细节上的方便。基于前述的定位,我们认为这是一份义不容辞的责任。

所以,信心和责任,是这次策划的精髓,也是已完成之编撰的主调,更是给行将展开的新一轮作业打上一层扎实的底色。

这段主调得以响亮多久,尚不得而知;这层底色是否能贯彻丛书的各个法域,亦有待考察。但无论如何,此番策划、编撰及出版,系一次扎根于法学教育基层领域的努力,读者诸君倘能借之一探规则体系之门道,乃吾等之大幸。当然,更重要的还是恪守一份并非故作的自知之明,此不仅囿于理性有限、学知未深,更因为我们期待,这是一套可以帮助读者进步,同时也能使自我提升的作品。秉怀信心与责任,和读者一起进步,希冀不久之他日,我们可以一并留下属于法学、法学教育、法律人的足迹。

全体编者

2010年1月9日

编者前言

尽管民事诉讼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处于基本法之列,该学科也是被国务院指定为 18 门法学核心课之一。但由于我国长期以来“重实体、轻程序”的观念,导致与民事实体法相比,该学科在法律体系以及研究学习中,处于“隐学”之列。就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而言,人们受“形式与内容”的辩证关系的影响,往往认为“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就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这种对于程序法价值上的误区(程序法的“工具性”价值,是为实体法服务的),在功利主义理论的鼻祖法学家边沁那里得到极致发挥,“程序法的唯一正当目的,则是最大限度地实现实体法”。* 随着司法实践的进一步发展和学者们对于民事诉讼法理论研究的加深,民事诉讼法学不仅在司法实践中的地位日益提高,而且在理论上也不断的创新。正是由于程序法这一动态的程序的逐渐完善,才使得静态的实体法成为“活”的法律。民事诉讼法的价值,从最初的“工具论”逐渐发展到兼有“独立价值论”,并得到学界和实务界的一致认可。

我国的立法大体上可以归为大陆法系,各个部门的法律都有一整套的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这些不同位阶的法律规定共同构成了各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在理论与实践中的互动中,往往存在不同的话语体

* 转引自张卫平:《诉讼构架与程式:民事诉讼的法律分析》,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系,从而导致立法者只能从频繁的立法或解释来达到其对实践调整的效果。这也决定了民事诉讼法的以下特点:内容体系庞大,理论学说丰富,法律及司法解释条文繁多,从而也加大了学习的难度。

基于司法考试在我国权威性和实用性,其已经成为我国法律职业者从业的必经之路。在学习民事诉讼法时,必须与之相联系才更有实践意义。在司法考试中,民事诉讼法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部分,该部分的分值占总分值的10%。司法考试中对该法的考查不仅有理论知识方面,更多的是对重点法律条文的考查,并且侧重点更趋于考查对民事诉讼法关联法条的综合把握。

本书作为法学课堂必备法规精编丛书系列之一,以民事诉讼法条文为主体、吸收相关司法解释,通过梳理重点法条、阐述重点理论和核心制度,论文导航引导读者对理论的进一步研习,通过罗列典型案例为读者链接实践动态,后面紧跟司考真题同步练习相得益彰。本书按照民事诉讼法的章节体例,分为四编二十八章,其中每个法条从以下几个部分进行详细解析:

【条文主旨】对法条意旨进行简要说明,迅速了解其主旨内容。

【要点提示】以该法条为核心,用简明的语言进行剖析,为方便读者的理解,某些法条采用图示的方法来直观表达。

【关联法条】通过对重点法条与关联法条相链接,让读者对该知识点有一个整体的认识和理解,从而达到对该部分的融会贯通。

【论文导航】诉讼法的理论无法一一呈现于本书中,该部分论文导航,则为满足读者理论学习而设。

【特别提醒】对上述要点提示部分未能周全的部分进行补充,或对易混淆的知识点进行汇总比较。

【司考真题】对该知识点掌握程度的检验。

【典型案例】罗列典型案件,有助于读者对该法条的司法实践的进一步了解。

本书不同于学术专著或教材,而是作为法学课堂必备的法规丛书之一,目的是让学生能够掌握本法的基本理论、知识、制度,因此本书不仅宏观上对每章进行导读,微观上注重各个知识点进行解读并对相关知识点进行比较,吸收典型案例和最新学界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新颖性和学术前沿性。该书行文力求文字简洁明确,同时不失法言法语,免去阅读中的艰涩之苦,平添几分流畅。

在正文部分,我们将民事诉讼法的条文与这些司法解释的相关条文相结合,形成了一个独立的综合知识点,后面附有民事诉讼法的立法历程,以及常用的司法解释,诸如《民诉意见》、《证据规定》等,从而有助于读者更全面地掌握广义上的民事诉讼法。

囿于知识水平和时间,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望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郑明辉

2010年4月 于蓟门

C 目 录

Contents

丛书说明	1
编者前言	3
第一编 总 则	1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1
第二章 管 辖	21
第一节 级别管辖	23
第二节 地域管辖	26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41
第三章 审判组织	50
第四章 回 避	54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60
第一节 当事人	62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87
第六章 证 据	95
第七章 期间、送达	130
第一节 期 间	130
第二节 送 达	132
第八章 调 解	138

2 民事诉讼法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48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59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164
第二编 审判程序	167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68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168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177
第三节 开庭审理	180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190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195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200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209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22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26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227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228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案件	231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233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235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252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256
第三编 执行程序	263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264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284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290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302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305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306
第二十四章 管辖	310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314
第二十六章 财产保全	318
第二十七章 仲裁	320
第二十八章 司法协助	323
附：民事诉讼法的立法历程及相关的司法解释	329
民事诉讼法的立法历程	3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3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3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 的规定	3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3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 规定	3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380

4 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	394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3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 规定	4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 规定	4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4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	4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4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 的规定	4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 财产的规定	458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执行《关于向国外送 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有关程序 的通知	4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 问题的规定	467

第一编 总 则

● 学习导航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法院和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的法律法规的总和。它与民法的关系是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两者在司法实践的运用中相辅相成。民法的价值理念也影响着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基本原则,例如民法的尊重私权的理念体现为民事诉讼法中的处分原则等。基于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都是程序法,它们必然在某些制度方面有着相似之处。

总则部分是分则各程序实施时所要共同遵守的规定,是对该法的共同性、原则性问题提取的公因式。本编有11章,共107条,约占本法条文总数的40%,可见该编的篇幅和比重是相当大的。总则各章分别是第一章“任务、适用范围和

“基本原则”、第二章“管辖”、第三章“审判组织”、第四章“回避”、第五章“诉讼参加人”、第六章“证据”、第七章“期间、送达”、第八章“调解”、第九章“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第十章“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和第十一章“诉讼费用”。

学习本编时,要注意将民事诉讼法与相关的司法解释和审判规定相结合,从而熟悉重点法条;同时,本编会涉及到一些理论上的问题,理解这些问题会更有利于掌握法条“背后的故事”。如民事诉讼法的价值、诉的理论、当事人适格理论和证明责任等。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 学习导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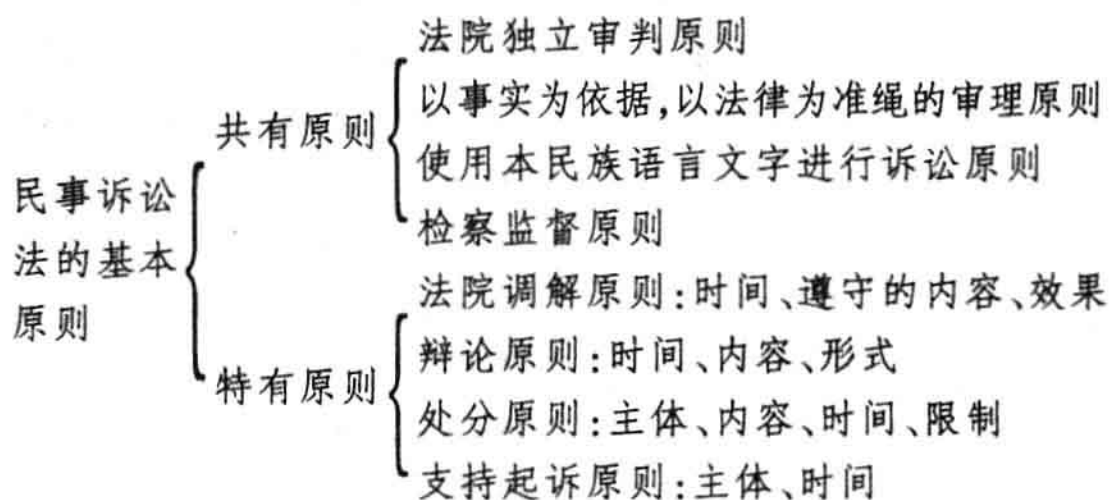
民事诉讼法不仅在保障民

2 民事诉讼法

法的贯彻实施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而且具有程序上独立的价值。学界对于民事诉讼法的目的价值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讨论*,我国的民事诉讼法第2条明确了立法任务。作为基本法,本法也遵循民事诉讼活动的规律和立法者所奉行的诉讼政策,制定了一系列的基本原则。其中,有一部分是与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相通用的基本原则,也有一部分是民事

诉讼法所特有的基本原则。此外,本章还规定了民事诉讼法的效力范围。

在本章的学习中,应掌握民事诉讼法的效力、几个重点的基本原则(同等和对等原则、诉讼权利平等原则、辩论原则、处分原则、检察监督原则、支持起诉原则)和基本制度(合议制度、回避制度、公开审判制度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

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
实际情况制定。

* 西方法律价值论就诉讼程序的价值形成了三大类理论学说,即程序工具主义价值论,程序本位主义价值论和程序效益主义价值论。见江伟:《民事诉讼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31页。

◎ 条文主旨 立法依据

◆ 要点提示

民事诉讼法是规定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其立法依据有两个:

(1) 法律依据,即宪法。

(2) 现实依据,即立足我国的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

◆ 特别提醒

(1) 民事诉讼法的调整对象是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的过程中,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为解决民事纠纷,保护合法权益而进行的全部诉讼行为以及这些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诉讼法律关系的总和。

(2) 诉讼行为是指发生在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与人民法院之间的行为。

(3) 诉讼法律关系是指在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与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的诉讼权利与诉讼义务。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 条文主旨 立法任务

◆ 要点提示

(1) 民事诉讼法的立法任务,有以下四项:①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②保障人民法院正确行使民事审判权;③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④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2) 学理上对民事诉讼法的目的的认识有以下几种观点*:①权利保护说;②私法维持说;③解决纠纷说;④我国还存在“程序保障说”、“目的多元

* 谭兵:《民事诉讼法》,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7-8页。

说”、“搁置说”、“多重目的说”等。

✻ 论文导航

张卫平：“现行《民事诉讼法》任务的构成及修正”，载《法学》2006年第5期。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 条文主旨 适用范围

◆ 要点提示

(1) 本条规定了法院的主管范围。主管与管辖的关系具体见本法第二章。法院主管是指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民事案件的权限范围，是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之间解决民事纠纷的分工。法院的管辖是指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2) 民事诉讼法的对人效力：平等主体之间，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3) 民事诉讼法的对事效力：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

产生的纠纷。具体包括：①由民法、商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民商事法律关系产生的纠纷；②由经济法调整的部分经济关系产生的纠纷；③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等单行法所调整的权利义务纠纷；④由劳动法调整的劳动合同关系和劳资关系产生的纠纷；⑤民事诉讼法规定的非诉案件，如选民资格案件。

◆ 关联法条

《民事诉讼法》第16条。

◆ 特别提醒

(1) 民事纠纷可以通过人民调解、仲裁和诉讼等方式加以解决，但诉讼具有终局性。

(2) 法院和仲裁机构都是争议解决机构，由当事人自主选择。两者在程序和效力上是相互排斥的，当事人若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则不能提起诉讼。

(3) 但劳动争议仲裁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仲裁除外，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仍可以提起诉讼。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 条文主旨 空间效力

◇ 要点提示

(1) 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中国领域。

(2) 只要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就必须遵守本法。

◇ 关联法条

《民事诉讼法》第 17、268 条。

◇ 特别提醒

(1) 我国是多民族的国家,考虑到少数民族地区的特殊情况,本法第 17 条赋予了民族自治地区在适用本法时享有变通或补充的权力。

(2) 基于我国“一国两制”的国策,本法在港澳地区不适用。

(3) 驻外使领馆不是我国领土,在此处发生的民事诉讼不适用本法。

(4) 需要注意的是,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较为特殊,它具有溯及力。现行民事诉讼法生效后,法院无论是审理生效

前受理的案件,还是生效后受理的案件,均应适用本法。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 条文主旨 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

◇ 要点提示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是我国在处理涉外民事诉讼时所采用的特殊原则,这两项原则也符合国际通行做法。

(1) 同等原则是国民待遇在民事诉讼法中的具体体现。它是指外国当事人享有与我国公民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不因其为外国人而增加或减少。

(2) 对等原则的适用是有